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中共兴化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泰州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XHGT-C2026-0009号］号兴化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服务时间、地点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1314000）元。合同价款为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放映人员劳务费、放映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电影节目购置费、放映设备更新、维修经费、固定场所设施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电影放映环节的费用。

2. 服务内容：①根据上级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甲乙双方约定在全市开展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活动。服务期限为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底，涉及23个乡镇、3个街道，共463个行政村，全年放映场次5556场。②乙方自行负责放映设备和组建放映队开展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其投入的放映设备必须符合放映质量和监管标准，自行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

3. 服务时间、地点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开始放映。

（2）服务地点： 规定的各行政村 。

4. 项目完成时间：2027年7月底。

5. 甲乙双方为劳务购买关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行为责任和安全责任。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放映活动须在甲方的统一规划下进行，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村电影放映质量标准》落实放映活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放映任务，放映场次经江苏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确认后方为有效。

2. 乙方应努力提高送电影下乡服务效果，不断扩大放映受众队伍，必须于每月20日前在相关媒体和各放映点公布下月放映影片片目、时间、地点，按时订购片源，其中国产新片（2024年以来院线上映的影片）放映场次占总场次比例不低于50%。

3. 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类数字电影农村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运营管理、设备操作等，努力提高放映业务能力。

4. 甲方履行监管职能，对乙方的放映活动及成效进行全过程监管和综合考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全市放映任务的规划与分解，及时备案固定放映点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放映人员，每月按时报送手续完备的放映活动回单，接受甲方随时的监督、管理、检查、核对。

5. 乙方按每个行政村每月至少放映一场的要求（一部科教短片加一部故事片为一场）组织放映活动，影片订购既要考虑群众需求，又要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宣传主题、重点工作部署，在落实“一部科教短片和一部故事片为一场”以及映前须放映一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短片要求基础上，全年国产新片（2024年以来院线上映的影片）放映场次占总场次比例不低于50%，确保全年放映总任务数完成。同时播放一定数量的公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全民阅读、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公益广告宣传，所有播放的宣传（包括乙方承接的商业宣传）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播放。

乙方的放映质量和放映场所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农村电影放映

质量标准》。其放映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放映设备必须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型号，并经过其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注册、按规定加装监管模块，接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三、项目验收

1.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应对任何非甲方过错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兴财购〔2023〕4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联合验收方式（ ）。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三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索取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赔偿金。

四、付款方式

放映费用的结算分两次结算（2027年1月份、2027年7月份），乙方开具正规发票至采购单位，由甲方根据实际放映场次拨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全部放映完成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单与合同、发票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资料。

五、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索取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赔偿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送电影下乡资格或终止合同，同时赔偿给购买方造成的损失，且5年内不得申请承担送电影下乡任务:

（1）中标后没有到兴化市宣传部备案，日常放映活动不服从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不能管理好省农村电影管理平台;

（2）放映设备与申报备案情况严重不符，影响送电影下乡质量;

（3）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放映内容安排进行放映;

（4）强买强卖，向目的地村提出收费等无理要求、影响工作形象，或服务生硬、与目的地村或个人发生矛盾和冲突、影响送电影活动正常开展;

（5）管理混乱，随意克扣放映员费用引起劳务纠纷，或者由于制度不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人员管理不严格等原因，在送电影下乡期间发生责任事故;

（6）与采购单位发生或存在经济纠纷;

（7）不能稳定我市放映员情绪，造成人员上访，包括不能及时做好放映员上访化解工作的;

（8）不能落实国家、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农村电影放映文件要求的。

（9）不能完善放映佐证资料、放映计划、预告放映情况等资料并保存备查的。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原因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可以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少完成全年任务的 10%，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有权索取合同总价款的 1 %赔偿金。

2.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

括律师费）。

七、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澄清时的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八、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 公章：

代表签名：

承接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30 日